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八月三日
第四百十九號 星期六

廳 令

哈爾濱警察廳令第三號

茲制定道路交通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警察廳長 金 榮 桂

道路交通取締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道路者係指公眾通行之道路橋梁及附屬廣場而言

附屬於道路之溝渠及其兩旁樹木叢林其他地物亦視為道路

第二條 車馬者係指各種車輛並牛馬而言但依軌道諸車及小兒車類不在此限

第三條 緩行者係指足踏自行車人力車拉貨車乘用馬車牽引汽車手推車類而言疾行者係指汽車自動自行車類而言

第二章 交通限制

第四條 通行道路者應從警察官吏之信號、指示並其他關於交通標識之標示

第五條 駕馭車馬應依左列之規定而為信號但得以方向指示機或其他適當之信號代之

一 擬向右轉或向右侧通行時須將右手向右侧方水平伸出

二 擬向左轉或向左侧通行時須將左手向左侧方水平伸出

三 使後車追越時將右手向右侧方(或左手向左侧方)水平伸出前後撥動

四 於道路交叉點擬前進時須將右手(或左手)向前方水平舉之

第六條 在步道車道有區別之道路步行者由步道左側緩行者由車道最左側疾行者由中央部之左側通行

疾行車道與緩行車道有區別之設備或標示之道路應從其區別通行

在步道車道無區別之道路步行者須由最左側緩行者由其右側疾行者由中央部左側通行

第七條 神輿、葬列及其他行列牛馬之類準用緩行者之例通行

第七條 組成隊伍或排成行列而通行於道路時須遵守左之事項但婚禮、葬祭、學生及其他之有慣例者不在此限

一 隊伍支配適當各隊附有監督者

二 區分之各隊間保持相當之間隔

警察署長認有必要時除前項之規定外關於隊伍行列得命其遵守事項

第八條 車馬或步行者不得由進行中之他車馬及電車之前後橫越

第九條 車馬遇有左揭情形須鳴音響器或呼號或為其他信號而徐行

一 通過道路之交叉點轉角及其他彎曲之處或交通繁盛之處或雜沓之處時

二 通過坡路隧道或橋梁及其他危險之處時

三 通過學校病院兒童遊園地或遊步場附近時

四 通過公園內及其附近時

五 橫越步道時

六 通過泥濘之處時

第十條 車馬連續進行時在後之車馬須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防止衝突及其他危險

第十一條 車馬不得濫行追越進行中之他車馬或並行及競走

第十二條 車馬追越前行者之時除不得已之時外前者須避讓於左方後者須由其右方

通過

在前項情形後車須鳴音響器或呼號或為其他信號待前者避讓或為信號後方得進行

第十三條 車馬在交通繁盛之道路除在道路交叉點外須避向反對方向轉灣

第十四條 軌道敷內除不得已外不許通行但乘用汽車郵政車自動自行車之類以不妨

第十五條 橫過鐵道或軌道時須稍停必俟確認不與火車電車等衝突後方可通行

第十六條 車馬傷害人畜或損壞物件時須立即停止而救護被害者及爲其他必要應急之措置並須速將其事實報告於警察官吏

第十七條 車馬或步行者對於進行中之消防車郵政車傷病人運搬車及隊伍神輿葬列須避讓之

第十八條 在疾行車道與緩行車道無區別之道路緩行車及牛馬須讓其共同方向進行中之疾行車前行

第十九條 車馬之進路交叉有衝突之虞時若左方見有他車馬時須徐行或停止以待其通過

第三章 車馬停車制限

第二十條 警察署長整理市街交通或風致之保存上在認爲必要之場所對於車馬得限制停車

第二十一條 車馬宜向通行之方向停於道路之左側（在步道車道有區別之道路須停於步道緣右近側而成平行部位）但經警察署長認可橫列停車角度度停車時不在此限於前項情形爲防止車馬轉行奔逸須爲必要之措置但不可繫於街樹道路元標里程標及道路標識之上

第二十二條 於左列地點不得停車

- 一 道路之交叉點坡路轉角隘路隧道或橋梁及其接近之地點
- 二 火災報知機、消火栓、安全地帶、人孔等接近之地點
- 三 其他警察署長所指定之地點

第四章 諸車積載制限

第二十三條 貨車之積載量與車體之重量共不得超過左之制限但多輪汽車不在此限

- 一 汽 車 五二五〇公斤
 - 二 牛馬車之類 四輪車其他 二五〇〇公斤
一五〇〇公斤
 - 三 手 推 車 六〇〇公斤
- 第二十四條 貨車積貨之容積不得超過左之限制
- 一 高、蓬汽車由車箱不得超二・五米突其他之貨車不得超二米突

- 二 出於車箱前後者各六〇輊
- 三 出於車箱左右者各三〇輊

汽車之積貨不得使其突出於車體之前後左右

第二十五條 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貨車之積載量如必須超過積貨之容積限制而不能分裝時得受本管警察署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 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駕駛車馬

- 一 精神病者、聾者、啞者、盲者或有傳染病者
- 二 酩酊大醉者
- 三 不熟練者

第二十七條 車馬夜間無燈火者不得通行

第五章 妨害交通行爲之制限交通上能生妨碍行爲之制限

第二十八條 在道路上不得散布傳單或廣告

第二十九條 搬運長大物件或危險物時應爲預防危險及妨碍交通之必要措置

第三十條 未經警察署長之許可不得在道路演藝、演說、講教、開設攤床及其他招集多人之行爲

前項之行爲雖在道路附近行之認爲有妨害交通之虞時警察官吏得停止其行爲並命其他必要措置

第三十一條 在道路或其附近不得爲危險或妨害交通之行爲

第三十二條 在道路不得爲左記各款之一之行爲亦不得使人爲之

- 一 練習運轉各種車及乘馬
- 二 遊 戲
- 三 無保護者而使未滿四歲之幼兒徘徊

第六章 道路之保全

第三十三條 污損道路者即使其恢復原狀

道路附近之工作物如有毀損致發生交通妨害之虞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於通行以外擬使用道路時須呈請本管警察署受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已受許可而使用道路者在其占用中現場易見之處須揭示許可證或照繕

揭示

第三十六條 掘鑿道路或在道路上作業時須從左列各規定

一 工作區域得以工作上直接必要者為限度

二 工作區域較長之時可分數區順序施行之

三 掘鑿之沙土或工作之材料及器具等得置於道路之一側

四 橫斷道路而施行時可分為二共一半未竣時其他一半不得著手但於不得已時

架橋或為其他適當之設備時不在此限

五 如有交通杜絕之處時或於交通繁盛之處宜以夜間工作法迅速施行

六 作業場須點燈及為其他預防危險上必要之裝置

第三十七條 陰涼棚招牌廣告塔煙筒陳列棚等擬突出於道路時須呈請警察官署許可

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在由路面高三米突以上由道路境界○。七米突以內之位置內揭掛招牌、標

燈及標旗時

二 在由路面高三米突由道路境界線○。七米突以內之位置內揭出布製能自由

取設之陰涼棚並無支柱時

第七章 雜 則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關於道路及接近道路之處之工作物及其他為保全交通計得命

其為必要之措置

第三十九條 警察官署在豫防危險及其他公安上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道路通行

罰 則

第四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乃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或不遵依第三

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命令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回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若係法人本規則之罰則適用於其代表者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之

哈爾濱警察廳令第四號

茲制定汽車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哈爾濱警察廳長 金 榮 桂

汽車取締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汽車者係指使用獨立原動機而不依軌條行駛之車輛而言

第二條 汽車種類分普通汽車特殊汽車及小形汽車三種

所稱普通汽車者係指具備內燃原動機差動裝置並依前方二輪之操向裝置而車輛重

量在三百六十磅以上車體構造以載運貨物為主汽車而言

本規則所稱特殊汽車者非普通汽車或小形汽車之汽車所謂牽引自動車以特殊自動

車論之

本規則所稱小形汽車者以未超過左列制限之汽車為限

一 車輛之長二。八米寬一。二米高一。八米

二 在內燃機關為原動機之車輛而四行程式者汽筒容計合計七百五十立方厘用

二行程式者汽筒容積合計五百立方厘

三 以電動機為原動機者一小時之定格出力四。五匹羅瓦特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重量者係指燃料油槽潤滑油槽及冷却水槽均在充滿狀態之

汽車重量所謂汽車總重量者係指車輛重量與最大載重量及六十磅之乘車定員以乘

車重量總和而言

第二章 構造裝置

第四條 車輛之長七。五米、寬二。二米、高三米、不得超過上列限制但有特別事

故受哈爾濱警察廳長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懸於操向車輛之重量須在汽車於水平面時之總重量之二成以上

三輪小汽車懸於其側面車輪之重量須在其總重量三分之一以內

第六條 車輛最短迴轉之半徑就其最外方面之輻測量須在十一米以內

第七條 車輛重量在三百六十磅以上之汽車應備逆行裝置

第八條 貯藏蒸氣瓦斯或油以及其他爆發性可燃性等物之器管汽缸或電氣等裝置必須堅牢鞏固以免發生漏洩或危險之虞

第九條 車輛當駛行時務使避免發生極大騷音或惡臭有害瓦斯煤煙等如此車輛須構造完備不能侵入車內為宜

第十條 排氣管上應備相當之消音裝置

第十一條 動力調節裝置制動裝置操向裝置變速裝置必須機能確實容易於操縱

第十二條 制動裝置應依下列各款

- 一 應備二箇以上各有獨立作用之制動裝置但總重量未滿二千五百磅之汽車用以制動四箇以上之車輪且其制動力之傳達不用動壓力或小形汽車時則不防設置一箇
- 二 應備有司機人不在汽車時可以保持停止狀態之構造

第十三條 前照燈應依左列各款

- 一 車輛之前方兩側應各備一燈但小形汽車得備一盞
- 二 須設足以明瞭確認五十米以前之交通上障害物之光線
- 三 主要光線之界限在前方二十五米以內時不得超過地上一〇二米

第十四條 車輛之後面應備赤色尾燈夜間由二十五米後方能明瞭確實認其號碼為要

前項燈火之(光線)裝置使司機人不得由座席減息之為要

第十五條 司機人於易見之處應備速度計

第十六條 應備軟調音響之警音器但消防汽車及救濟汽車得備相異之警音器

第十七條 輪帶應用膠皮製者

第十八條 應準備車輪防滑鎖以便於必要時繫束之

第十九條 在市街之內及其他交通繁盛場所駕駛汽車者須備指示方面器照後鏡及拂拭前面玻璃之器具

第三章 檢 查

第二十條 汽車非經車輛檢查合格及受車輛號碼之指定不得開駛之但因檢查試車送車等受警察官署之許可僅為一時之駛行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車輛檢查應由使用者之請求哈爾濱警察廳行之

第二十二條 聲請者請求車輛檢查時應註明汽車之種類或乘車定員以及最大裝載數量車輛受檢查後如擬變更之時亦同

依照前項之規定乘車定員及最大裝載數量與汽車之總重量等記載於車輛檢查證

第二十三條 車輛經檢查合格後發給車輛檢查證(別記第一號樣式)並指定車輛號碼

第二十四條 車輛檢查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但關於有特別事由之汽車哈爾濱警察廳得於一年以內指定其有效期間

第二十五條 車輛檢查有效期間滿了後如仍擬繼續使用時得於有效期間滿了以前三十日以內請求檢查車輛

第二十六條 汽車使用主擬變更其主要使用地為哈爾濱警察廳管內時須於使用前呈報於車輛檢查證上記載其事由務請求車輛號碼之指定

汽車使用主如有變更時須於使用前呈報哈爾濱警察廳請換車輛檢查證

第二十七條 車輛檢查證須於車輛內部易見之處標示之
車輛記號及號碼須於車之前後易見之處標示之
在公共汽車除前項規定外在車內乘客易見之處標示車輛號碼

第二十八條 車輛檢查合格之汽車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使用主須即時呈報哈爾濱警察廳請求變更檢查

一 更換原動機或氣缸時

二 變更制動裝置變速裝置或操向裝置之構造時

三 變更貨物汽車車箱之構造時

四 增加車輛之長度寬度或高度時

第二十九條 哈爾濱警察廳施行定期或臨時檢查車輛

第三十條 哈爾濱警察廳基於前二條規定之檢查得延長或縮短車輛檢查之有效期間或停止禁止汽車之使用

第三十一條 車輛檢查證遺失或毀損時得呈請哈爾濱警察廳補發之
第三十二條 遇左列情形時汽車使用主應速將車輛檢查證繳還哈爾濱警察廳
一 汽車使用廢止時

- 二 車輛檢查之有效期間滿了時
- 三 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命其停止或禁止使用汽車時
- 四 車輛檢查證更換時
- 五 補領車輛檢查證者持有舊車輛檢查證時汽車停止使用期間滿了時即將車輛檢查證返還於汽車使用主

第四章 司機免許

第三十三條 非領有司機免許者不得駕駛汽車但駕駛非供公眾乘用之小形汽車者不在此限

司機免許分爲普通免許特殊免許及小形汽車免許三種

領得普通免許者得駕駛普通汽車及小形汽車

領得特殊免許者得駕駛特殊汽車及小形汽車領得小形汽車免許者得駕駛小形汽車

第三十四條 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爲五年

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滿了後仍欲繼續駕駛汽車者於有效期間滿了前六箇月以內得續請司機免許

第三十五條 擬領司機免許者須向哈爾濱警察廳呈請之

許可司機免許時即發給別記第二號樣式之司機免許證

第三十六條 司機免許須經試驗合格且不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發給之

- 一 普通免許及特殊免許其未滿二十歲者小形免許未滿十八歲者
- 二 精神病者、聾者、啞者
- 三 取消司機免許許可而未過一年者
- 四 其他哈爾濱警察廳認爲不相當者

第三十七條 司機免許之試驗係就汽車之構造及處理方法及駕駛汽車之技能及關於交通取締法令之要旨等舉行之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省署前條規定之試驗全部或其一部

- 一 現領有司機免許而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滿了後仍欲繼續駕駛汽車者
- 二 已領有普通免許而欲領特殊免許者

第三十八條 領有司機免許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取消或停止其司機免許

- 一 至合於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一時
- 二 因故意或過失以汽車傷害人畜或損壞物件時
- 三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時

第三十九條 已領有司機免許者不得重領同種司機免許
違反前項規定領得之司機免許爲無效

第四十條 司機免許證遺失或毀損時得呈請哈爾濱警察廳補發之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時須將司機免許證繳還哈爾濱警察廳

- 一 司機免許之有效期間滿了時
- 二 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命其取消或停止司機免許時
- 三 已領補發之司機免許證者仍有舊司機免許證時
- 四 已領有普通免許證或特殊免許證者而持有小形免許證時

已領有司機免許者死亡或踪跡不明時其戶主家族或雇主須爲第一項之手續

第四十二條 司機者於就業中應遵守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爲防止危險特爲注意
- 二 應攜帶司機免許證及就業免許證
- 三 酒醉中不得駕駛汽車或駛行中不得喫煙

第五章 就業免許

第四十三條 非領有就業免許者不得駕駛供一般公眾乘用之汽車

第四十四條 擬領就業免許者須呈請哈爾濱警察廳

哈爾濱警察廳准予就業免許時即發給別記

第三號樣式之就業免許證而記其事由於司機免許證上
第四十五條 就業免許限於有司機免許之期間內爲有效
第四十六條 就業免許須有司機免許試驗合格且無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發給

- 一 未滿二十歲者
- 二 有傳染性之疾患者

三 被取消就業免許未過六箇月者
四 其他哈爾濱警察廳長認為不適當者

就業免許之試驗就主要地之地理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行之

第四十七條 已領有就業免許者變更其就業地為哈爾濱警察廳管內時須於就業前呈報哈爾濱警察廳於司機免許證上受記載其事由

前項情形施行前條第二項之試驗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哈爾濱警察廳得取消或停止其就業免許

一 因故意或過失以汽車傷害人畜或損壞物件時

二 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時

三 違犯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時

第四十九條 關於就業免許除本章有規定者外並準用關於司機免許之規定

第六章 用 法

第五十條 汽車最高速度須遵守左之制限

一 在市街之道路三十五浬

二 在市街以外之道路為五十浬

三 消防汽車救急汽車及其他類之汽車為五十浬

第五十一條 司機人於前條規定最高速度之制限內應斟酌道路及交通之狀況總以對於公眾避免危害之適當速度方法駛行

第五十二條 接近消防汽車或救急汽車之時其餘之汽車應向道路左端避讓之

第五十三條 駕駛人在道路交叉及轉角之處不得追越其他汽車

第五十四條 擬由因上下乘客而停留之電車傍邊通過之時汽車之司機人須將所駕汽車在後方稍停俟電車發車後方准進行但乘客上下完畢後或在設有安全地帶之處以及電車之左方距離汽車有一・五米突以上之距離無有危險之憂時得以徐行之

第五十五條 夜間汽車駛行時須點規定之燈火

在前項之時遇其他汽車之駛行時減前照燈之光度或使燈光照射下方將前照燈一時消滅而點側燈

第五十六條 駕駛汽車傷害人或損壞物件時司機人應將其汽車立刻停止對被害者施以救護及必須之應急措置
如遇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在場時應聽從其指示將前項措置完畢並須將汽車使用主姓名住所（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車輛號碼報告警察官吏若警察官吏不在場時須將此事項通告於被害者或其同伴人否則不得繼續開車
公共汽車（大汽車）消防汽車郵務汽車救急汽車或傷病人運搬汽車之司機人須令乘務人及其他車中服務人員代為前列兩項之措置方准繼續開車
遵照前項之規定於繼續開車之時司機人應即將前列各項事項報告警察官吏
乘用人不得妨礙司機人施行前項措置

第七章 車 庫

第五十七條 汽車車庫應完全其防火消火之設備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車庫之位置如認為交通上或其他公安上有發生危害之處時哈爾濱警察廳得令其為特別構造設備或停止禁止其使用

第八章 罰 則

第五十九條 違犯第二十條（車輛檢查）第三十三條（司機免許）第四十三條（就業免許）第五十六條（事故之處置）之規定者或依第三十條（依車輛檢查之禁止停止）第三十八條（司機免許之取消停止）第四十八條（就業免許之取消停止）之規定而違反哈爾濱警察廳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第二十六條（使用地點變更手續）第二十七條（檢查號碼之標示）第二十八條（變更檢查）第三十二條（車輛檢查證之繳還）第三十九條（補發給司機免許證之繳還）第四十一條（司機免許證之繳還）第四十二條（攜帶司機免許證及其他）

第五十一條（為安全速度方法）第五十二條（避讓）第五十三條（追越）第五十四條（電車傍邊通行）第五十五條第一項（點燈）第五十七條（車庫）第五十八條（車庫之制限）之規定或命令違反者處未滿一月之拘役或未滿三十圓之罰金

第六十條 對於第三十九條第一項（重複發給免許之繳還）第四十一條（司機免許

證之繳還) 第四十二條 (司機免許證之携帶及其他) 之違反罰則係準用就業免許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汽車使用主如係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依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出之命令所定之罰則而對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營業如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汽車使用主如係法人時適用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所定之罰則而對其法人之代表者適用之

第六十二條 汽車使用主之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雇人及其他從業者如違反關於使用主之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規定時雖非出於自己指揮之故亦不得免其處罰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自康德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車輛檢查合格之汽車以依本規則規定之車輛檢查合格之汽車論但不變更其檢查證之有效期間

前項之汽車使用主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須向哈爾濱警察廳呈請指定本規則所定之第二條汽車之種別並請記其事由於檢查證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無庸車輛檢查而使用之汽車依本規則之規定須另領車輛檢查證關於車輛檢查及載重制限由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年以內得不遵照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規定而依從前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已領有司機免許者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月以內須領換依本規則所發之免許證但不變更其有效期間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無庸司機免許而駕駛汽車依本規則之規定須新領司機免許者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在一年以內雖未依本規則領取規定之司機免許無庸從前司機免許之汽車亦得駕駛之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已領有司機免許而就業者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月以內須呈請哈爾濱警察廳領受就業免許並將其事由記於司機免許證上

(紙 表)

汽 車 司 機 免 許 證 (普 通 免 許)	
----------------------------------	--

第一號格式(汽車司機免許證)

一 表皮總以布爲之而較堅牢者(布皮)

二 表皮顏色普通免許以赤茶色特殊免許深青色小型免許綠色

十三種

八・五種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p>(頁一第)</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像 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影攝日 月 年 德康</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十三寸</p>	<p>(裏紙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康 德 年 月 日 交 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哈 爾 濱 警 察 廳</p> <p style="text-align: left;">年 月 日 生</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八·五寸</p>
---	---

<p>(頁三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5">住 址 異 動</th> <th>住 址</th> <th>籍 貫</th> </tr>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異 動</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50px;"></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 縣 印</td> <td></td> <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十三寸</p>	住 址 異 動					住 址	籍 貫					異 動							應 縣 印			<p>(頁二第)</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7">主 要 運 轉 地</th> </tr> <tr>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康 德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康 德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康 德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康 德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康 德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康 德 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屈 出 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5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 縣 印</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八·五寸</p>	主 要 運 轉 地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屈 出 年 月 日							應 縣 印
住 址 異 動					住 址	籍 貫																																					
				異 動																																							
				應 縣 印																																							
主 要 運 轉 地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屈 出 年 月 日																																					
						應 縣 印																																					

第二號樣式(運轉者免許臺帳)

汽車司機證註冊簿

片	照 康德 年 月 日 攝影	許 免 業 就 官 廳	司 機 種 類	違 反 事 項				主 要 行 駛 地 點 及 住 址 更 動				生 年 月 日	氏 名	住 所	本 籍	司 機 執 照 號 數	第 號	有 效 期 間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十六欄

二十四欄

第三號樣式(自動車輛檢查證)

車 輛 檢 查 證		哈 爾 濱 警 察 廳	
重 類	普 通 汽 車		
用 途	乘 用 乘 合	車 名	
車 輛 號 數		型 式	箱。規。平。察。型 19 年式3方開
總 重 量	斤	車 輛 重 量	斤
乘 車 定 員	人	最 積 載 量	斤
長	米	氣 行 程 式	行 程 式
		筒 數	
高	米	箭 總 容 積	立 方 呎
		馬 力	馬 力
寬	米	定 格 出 力	基 羅 瓦 特
		機 關 號 碼	號
制 動 機 種 類	系 統 數		
行 車 主 要 地 點 之 變 更	康 德 年 月 日 變 更 屆 出		

十四欄

十欄

(裏面)

檢 查 證 交 付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間	自康德 年 月 日至康德 年 月 日
	自康德 年 月 日至康德 年 月 日
使 用 者 之 住 所 氏 名	
前 使 用 者 住 所 氏 名	
車 庫 所 在 地 如 無 車 庫 時 車 輛 平 時 之 所 在 地 點	
備	
考	

十四欄

十欄

汽車臺帳

(表面)

檢 查 證 交 付 年 月 日	康 德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間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使 用 者 之 住 所 氏 名	
前 使 用 者 之 住 所 氏 名	
車 庫 所 在 地 如 無 車 庫 時 之 車 輛 平 時 之 所 在 地 點	
備 考	

(表面)

汽 車 臺 帳			哈爾濱警察廳		署 名
種 類	普通汽車	車 名			
用 途	乘用 乘合	型 式	箱。幌。平。臺。型 19 年式3方開		
車 輛 號 數	號	車 輛 重 量	斤		
總 重 量	斤	最 大 積 載 量	斤		
乘 車 定 員	人	氣 行 程 式	行 程 式		
長	米	筒 數			
		筒 總 容 積	立 方 呎		
高	米	馬 力	馬 力		
寬	米	定 格 出 力	基 羅 瓦 特		
機 關 號 碼	號	制 動 機 種 類 系 統 數			
行 車 主 要 之 變 更 地 點	康 德 年 月 日 變 更 屆 出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裏面)

備 考	異 動 之 住 址	地 之 異 動	主 要 就 業	之 司 本 種 機 人 別 免 特 號 許 有 數 證 之
	異 動		呈 請 年 月 日	官 廳 印
		官 廳 印		

(表面)

發 給 年 月 日	發 給 官 廳	住 籍 址 貫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	汽 車 就 業 免 許 證	

十三欄

八·五欄

任免及指敘

任上西和夫爲稅關專務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岡俊夫爲稅關專務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西村正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鈴木三郎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北山正之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西山實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酒井正三郎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大藪秋耶爲稅關鑑查官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藤崎三雄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吉田氏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金子貞士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安彥明典爲稅關監吏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專賣總署屬官柳生清著調任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專賣總署屬官大橋成三著調任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專賣總署屬官安藤岩喜著調任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總署屬官下川龍童著調任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總署屬官三浦清治著調任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總署屬官三谷幸雄著調任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總署屬官小野賴次著調任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總署屬官土田義美著調任專賣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署屬官柳生清著兼任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專賣署屬官大橋成三著兼任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專賣署屬官安藤岩喜著兼任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署屬官下川龍童著兼任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署屬官三浦清治著兼任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署屬官三谷幸雄著兼任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署屬官小野賴次著兼任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專賣署屬官土田義美著兼任專賣總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
民政部技士佐中秋良著調任文教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張準爲國都建設局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日

稅關專務官佐上西和夫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專務官佐上西和夫在大連稅關辦事

稅關專務官佐吉岡俊夫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專務官佐吉岡俊夫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西村正給八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西村正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鈴木三郎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鈴木三郎在龍井村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北山正之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北山正之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西山實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西山實在營口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酒井正三郎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稅關鑑查官佐酒井正三郎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鑑查官佐大藪秋耶給十級俸

派稅關鑑查官佐大藪秋耶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藤崎三雄給八級俸

派稅官監吏藤崎三雄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吉田氏給十級俸

派稅關監吏吉田氏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金子貞士給十級俸

派稅關監吏金子貞士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稅關監吏安彥明典給十級俸

派稅關監吏安彥明典在哈爾濱稅關辦事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專賣署屬官柳生清給八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柳生清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大橋成三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專賣署屬官大橋成三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安藤岩喜給七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安藤岩喜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下川龍童給七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下川龍童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三浦清治給八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三浦清治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三谷幸雄給九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三谷幸雄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小野賴次給九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小野賴次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土田義美給十級俸
派專賣署屬官土田義美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

文教部屬官佐中秋良給八級俸

派文教部屬官佐中秋良在文教部學務司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都建設局技士張準給一級俸

派國都建設局技士張準在國都建設局技術處辦事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秘書官白井康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訓令

濱江省公署訓令第八五七號

令各縣旗公署

為令遵事查地方响捐開徵期限向按舊例歷經辦理在案惟查中央對於會計年度正在考究改正中間擬由康德三年度施行本署為便利徵收响捐起見即將舊例廢止從新改訂提前一月以每年國歷十月一日為响捐開徵期限仰該縣長體察此旨佈告週知務使縣民澈底明瞭期無遺憾并應遵照上年度預算响捐額以四成以上為本年度上半年响捐徵收目的切實辦理萬勿疎漏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濱江省長 閣 傳 紱

指令

實業部指令第六一四號

令新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橋口勇九郎

呈一件為設立新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由

○第四百十八號第五一頁上端、勅令第九十二號陸軍服制中修正之件中「二 另表甲陸軍官長軍士服制中」應作「二 另表甲陸軍官長軍士官服制中」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五二頁第一行第二行

「四 另表甲陸軍官長軍士官服制中「第三十二圖刀緒」圖之次加添左列圖第三十三圖」應作

「四 另表甲陸軍官長軍士官服制中「第三十二圖刀緒」圖之次加添左列圖。第三十三圖」係手民誤排

公 告

◎財政部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之件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克蘭姆) 國幣參圓五角零分

康德二年四月三日

財 政 部

廣 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同 七月二十七日

貨幣發行額	一三一、三八二、三〇七、九四
紙幣	一一一、〇九八、三七七、九四
準備	六四、四五四、五一五、七四
保證	四六、六四三、八六二、二〇
鑄幣	二〇、二八三、九三〇、〇〇

康德二年七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八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十九號

康德二年七月二十日發賣

售價先交(請利用中央銀行奉天分行匯票)

滿洲警察法規提要

(滿文版)

第一卷 每冊五角
第二卷 每冊七角
第三卷 每冊七角
郵費外加一成

本書為地方、國境、鐵路、鐵路、請願各警察官吏及保、甲、自衛團執務必携之秘書。

各官公署、文官、法官、律師、國內商民必須備置之要書。

警 察 法 規 提 要

卷 別 一 覽 表

第一輯 通則 國體政體 法例 公文程式 官制 官位及管轄區域	第二輯 官制 官位及管轄區域 官等 俸給 諸給	第三輯 任用 試驗 採用 禮式 旗章	第四輯 服務 休職 懲戒 警備	第五輯 地方制度 市制 縣制 旗制	第六輯 處務規程 公文 諸報告 統計	第七輯 勳位 褒賞 懲戒 恩給 共濟	第八輯 會計 旅費 物品 被服	第九輯 特種 結社及多 集會 政治及 運動 社會思想 教育 宗教 勞動 及著作 電影 出版 電影 無線電及電影	第一輯 國際關係 各國 關係及旅券查證 外國人居留證明 書及滯留呈報	第二輯 安寧關係 諸營業 危險物 電氣及 瓦斯 工廠 水 築物 防 水	第三輯 風紀關係 諸營業 射擊 賭博 賭博 及興行 賭博 興行	第四輯 船舶 航空 交通 關係 諸營業	第五輯 司法警察 及統計 犯罪 預防 及執行 處罰 訴訟 程序 兼 刑 事 訴訟 刑 法 涉 外 訴訟 難 雜	第六輯 衛生 通則	第七輯 治安 匪賊 槍斃 戶口調查 其他 清鄉	第八輯 警務 通則 警務 通則 警務 通則	第九輯 防疫 傳染病 衛生 通則 衛生 通則	第十輯 多數集合場所之 衛生 通則 飲水 及 飲用 汚水 及 清潔 墓地 及 火葬 屠宰 及 屠場 衛生 通則 衛生 通則 衛生 通則
---	-------------------------------	--------------------------	-----------------------	-------------------------	--------------------------	--------------------------	-----------------------	--	--	---	--	---------------------------	---	--------------	----------------------------------	--------------------------------	---------------------------------	--

滿洲帝國 保甲法令大全
滿洲帝國 指紋法令大全
警察本質 警察統計

發行所 奉天市大東關大街奉天書店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五厘 (國外) 各運費在內

發行所 新東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二二 (編輯部)

發售所 新東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二二 (編輯部)

郵費 每冊一角 郵費 每冊一角 郵費 每冊一角